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八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十一、十二點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
一零一年三月六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
一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二年九月十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二、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規定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複審事宜。

(一)、初審程序如下：

1.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
2.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3.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4.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院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5.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6. 本系辦理著作外審時，應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入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

(二)、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審查者，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四)、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申請人對本系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三、本系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本系教師升等之計算以向系提出申請日為計算終點，並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本系教師升等時，須符合本系及本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外審。

四、本系教師升等初評採用教育學院之評審項目及標準表。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六、本系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以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 七、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
- 八、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 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 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 九、申請人對系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系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

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審議要點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學系，

98年4月21日本系97學年度第2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3日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8年7月14日經校長核准，98年7月16日公告。

99年6月1日本系98學年度第2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6日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0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6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6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